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01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伯利恒石材厂等6宗集体用地的批复

池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撤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伯利恒石材厂等6宗集体用地批复的请示》（晋池政〔2025〕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晋政〔92〕地046号、晋政〔1993〕地227号、晋政〔1998〕清地776号、晋政〔1998〕清地777号、晋政〔1998〕清地778号、晋政〔1998〕清地779号文件。

二、上述涉及集体土地13277平方米，由池店镇屿崆村集体收回。

三、请你单位监督指导屿崆村村委会做好上述土地的交接工作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